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9號

原告 楊哲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川通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請求調解之標的金額為118,771元（計算式：資遣費109,146元＋特休未休折算工資3,125元＋工資6,500元＝118,771元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；另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前揭規定，則免徵聲請費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